

## 國防部第 34 次廉政工作會報摘要 (102.8.29)

### 壹、重要事項轉達

#### 一、行政院江院長於第 3356 次院會提示摘要：

清廉是總統不變的要求，也是民眾的期待，近來發生的貪瀆事件，嚴重打擊政府努力建立廉能政府的形象。貪腐往往是從非常微小的事情慢慢累積而成，各位首長絕不能輕忽任何微小的因子，應督促同仁在行為細節上，如公費支出或是與業者互動分寸拿捏上應謹慎小心，一切按照規定辦理，做到貪腐零容忍。

#### 二、廉政案例宣教

- (一)法務部廉政署調查新竹縣五峰鄉鄉長貪污案件時，以密件函請海巡署提供相關涉案嫌疑人入出境(海)資料，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葉姓小隊長明知關於入出境(海)告知係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竟基於洩漏秘密之犯意，洩漏予相關涉嫌人知悉。案經移送新竹地檢偵查，於 102 年 6 月 30 日予以緩起訴處分，並命立悔過書及向公庫支付緩起訴處分金 5 萬元。
- (二)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黃姓護理師偽刻退輔會台北榮總關防及院長簽字章，製作不實在職證明，並購買偽造不實之學位證書以應徵護理長職務，其後另基於詐欺犯意偽造同事訓練課程證書並在收據上加註「由本人先支付」字樣，致旗山醫院陷於錯誤如數支付金額。案經廉政署移送高雄地檢提起公訴，高雄地院以偽造公印文罪、詐欺取財罪、侵占罪等 5 罪判處並定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 (三)新北市淡水區公所賴姓臨時人員負責活動中心受理申請及收取使用規費等管理業務，明知依規定規費應於當日、次日或 5 日內解繳市庫，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侵占持有規費 18 萬餘元。案經廉政署移送新北地檢偵辦起訴，新北地院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5 萬元。